

3500-2007-2211

45

1

2007.10.27  
64202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7〕234号

## 关于清新县 2006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同意的《关于申报清新县 200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06〕9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乐园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474 公顷（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与集体未利用地 0.889 公顷（合共 2.363 公顷集体土地）同时办理征收手续。同意上述土地在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要采取措施确保质量，并及时进行地类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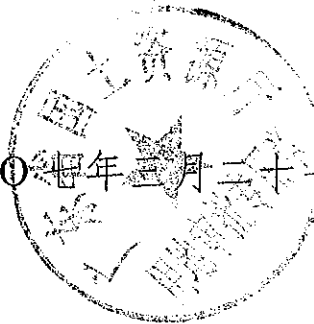
三、请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

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政策规定办理。

五、经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厅，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清新县政府办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7年3月26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朱 琦

共印 18 份

---